

#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睢市监办〔2022〕27号

---

##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监管事项清 单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原则，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现制定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

### 一、基本原则

1、依法监管原则。坚持依法设立重点监管事项，对明确的监管事项，必须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2、权责一致原则。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

建立审批与监管相统一的监管机制。加强各职能部门间的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

3、动态监管原则。坚持与改革同步，及时调整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不断更新和完善监管措施。

4、公开透明原则。坚持把公开贯穿于监管的全过程，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二、工作任务

1、厘清政府与市场的界限，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上级授权确定监管事项。属于政府管得坚决管好，不属于政府管的一律交给市场。

2、梳理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对确定的涉及市场经营主体的各种行政审批后续重点监管事项，逐项列出监管清单。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包括监管部门、监管事项名称、监管依据等内容。

3、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通过政府及部门网站、新闻媒体、服务窗口等各类公开载体，向社会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方便市场经营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查询、监督。严格按照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实施监管，防止重点监管事项监管不到位。

## 三、重点监管措施

1、各业务股室根据市场经营主体的信用状况和经营事项对社会公共利益、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影响程度，划分不同类别，实施不同程度的监管措施，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各业务股室负责全县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管工作，并指导各所规范开展重点食品生产单位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比例不设上限。

3、各业务股室依据省、市局工作部署，结合本县食品生产、

特种设备等重点监管工作实际，组织开展重点监管事项的专项整治工作，各股室应当做好重点监管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并根据本辖区工作实际，对重点监管对象开展专项行动。

####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加强对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工作的协调配合，按职责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工作的顺利开展。

2、做好宣传培训。由局信用监管股统一组织培训。各相关股室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措施，加强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宣传，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形成良好的营商环境。

3、开展督导检查。县局加强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督导检查，建立常态化和长效性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保证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这一重要改革措施顺利推进。



## 附件

##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监管主体	备注
1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抽查事项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充装单位 事项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资料审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2	睢县药品经营（零售）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监督检查 未标明药品批号的检查	睢县药品经营（零售）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资料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3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获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审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4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管	非法渠道购进医疗器械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审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5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加工制作过程、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情况、人员管理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关于印发河南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的规范的通知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6	食品生产监 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 检查	获证食品生 产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 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食品生产 安全监督 管理股
7	食品销售监 督检查	校园食品安全销售 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 周边食品销 售者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省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 的通知》豫市监办〔2022〕104 号	食品流通 安全监督 管理股